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0 次研商會議

### 壹、開會緣由

依據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之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第 3 項）」是以，於本法施行後 9 年內，現行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又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為使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順利銜接，同時強化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管制原則，本部刻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內容，為使該管制內容更臻完善，爰持續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以及各有關議題，透過研商會議徵詢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俾利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符合實需。

本次會議係就「容許使用情形表納入使用地之修正方式」以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附帶條件是否

延續」等議題邀集有關機關研商，俾利研析後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規範。

## 貳、討論議題：

### 議題一：容許使用情形表納入使用地之修正方式。

- (一)本署自 106 年開始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針對本法第 23 條授權應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或「禁止或限制使用」等容許使用情形，均依循本法第 21 條、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等指導，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性質據以研訂容許使用項目，並研擬容許使用情形表（OX 表、文字版）草案。
- (二)另經本署 109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地研析」專業服務委託案研究，並於 110 年 8 月 6 日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與會專家學者認為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應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後，始實施管制，故國土計畫之管制架構應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編定使用地」，據以訂定「容許使用項目」。
- (三)為符合本法規定，並延續本署自 106 年迄今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之研商成果，且為後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明確，爰以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為基礎，新增「使用地編定類別」欄位，並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國保 1）研擬呈現方式如附件 1（附件 1-1：加入使用地、附件 1-2：未加入使用地），說明如下：
  1. 屬於國保 1 容許使用項目，且未限制使用地類別（例如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者，其規劃原

意即該類使用項目得於國保 1 不限使用地類別均得申請使用，因此於容許使用情形表之「使用地編定類別」欄位，載明「各種使用地」，包括自然生態保育、林業、礦業（限既有礦區內）、公共設施、國防…等使用項目。

2. 部分僅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範圍方可允許之使用項目（例如住宅、運動或遊憩設施…等），則依照其備註條件分類，於「使用地編定類別」欄位載明未來國土計畫編定之使用地名稱，並於「備註」欄註明「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 00 用地範圍使用」。

3. 以國保 1 範圍第 1 次編定之「建築用地」為例，其得從事包括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水源保護設施、礦業使用、公共設施，以及森林遊樂、農業、住宅零售、遊憩等部分細目使用（附件 1-1 第 1 頁至第 5 頁）。

（四）如尚未完成使用地編定之土地，例如屬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註記為「暫未編定」…等情形，因國土計畫原則仍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指導管制方向，故該類土地原則得從事國保 1 允許之使用項目（例如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等）。

（五）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經申請或從事各種使用項目，應按該辦法（草案第 27 條附件八）規定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將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設計條文予以銜接。例如於國保 1 從事「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應依前開辦法規定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

**擬辦：**如經與會機關討論獲致共識，將依上開原則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及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案研訂。

**議題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附帶條件是否延續。**

說明：

- (一)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係按編定使用地類別，訂定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其中部分許可使用細目考量與使用地類別之相容性、須符合各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等因素，以及配合行政院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一般保護區相關規定，爰於該附表明定相關附帶條件。
- (二) 本署前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第 17 次研商會議，會同有關中央機關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附帶條件涉及規模限制者，是否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進行討論；另於 110 年 3 月 8 日第 25 次研商會議及會後意見，包括本部地政司及新北市政府均表示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所定備註事項，是否均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載明，應再予研析。
- (三) 依上開意見，本署經盤點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各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附帶條件，初步歸納其類型如下：
  1. 涉及沿海自然保護區、沿海一般保護區者：其附帶條件類型包括部分細目不得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或一定使用面積以上者不得使用、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等有關機關許可；部分細目位於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等有關機關許可。

## 2. 其他附帶條件類型（如附件 2）

- (1) 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例如於農牧用地從事「農作產銷設施」，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 (2) 需位於目的事業法核定範圍：例如於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森林遊樂設施」，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 (3) 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例如於丙種建築用地設置「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係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02 年 9 月 21 日修正生效後設置，且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之項目包含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或廢鉛蓄電池者，於設置前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 (4) 排除特定使用分區或使用區位限制：例如農牧用地得設置水產養殖設施，惟工業區除外，即不得位於工業區內。
- (5) 使用面積上限：例如於林業用地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設施，其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2 公頃；於農牧用地設置抽水站，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
- (6) 應申請開發許可：例如隔離綠帶、隔離設施等於國土保安用地、交通用地均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者。
- (7) 使用行為、開發方式等其他限制：例如丁種建築用

地設置工業設施之細目「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附帶條件規定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又於林業用地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限於公共工程使用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填埋型、轉運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又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

#### (四) 分析及建議

1. 本署前研訂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主要依據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性質，訂定得容許之使用項目，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僅按使用地類別訂定容許使用項目，2 者於設計邏輯上有所不同。
2. 考量使用地仍具部分管制功能，且為新、舊制度延續轉換所需，避免因現行管制條件未能納入考量，反而衍生國土計畫放寬管制之疑慮，爰建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之附帶條件，仍應配合議題一修正情形，按照使用地編定類別，分別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表規範。
3. 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各使用項目之附帶條件，依照上開附帶條件分別建議處理原則如下（個別項目處理建議如附件 2）：
  - (1) 有關涉及沿海自然保護區、沿海一般保護區者，考量現行海岸管理法已就濱海陸地、近岸海域等海岸地區訂有完整規範，且全國國土計畫係將海岸管理

法規定之 1 級、2 級海岸保護區納入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類型），建議維持第 17 次研商會議研析方向，就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涉及沿海自然保護區、沿海一般保護區之相關附帶條件規定，原則不予延續，回歸海岸管理法及各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範。

(2) 有關「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需位於目的事業法核定範圍」、「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行為、開發方式等其他限制」等附帶條件類型，考量前開附帶條件內容係銜接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原則應予延續；至於延續方式，將透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授權，參考前開附帶條件內容，另行製作各使用項目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列表，以利實務使用需求。

(3) 有關「排除特定使用分區或使用區位」類型，例如「河川區、工業區除外」等，考量未來各使用項目已依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性質，規範屬免經同意、應經同意使用或不允許使用，建議該類型之附帶條件應無需延續，回歸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控。

(4) 有關各使用項目是否應申請使用許可，因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已授權訂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符合該標準者即應申請使用許可，無須於容許使用情形表重複規範。

(5) 使用面積上限：

A. 針對點狀使用面積上限 660 平方公尺(約 200 坪)部分，本署於第 17 次研商會議曾研析，前開面

積規定原於 90 年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時係訂定 330 平方公尺，其後因應輸配電塔基座需求，於 91 年全面將前開面積上限調整為 660 平方公尺，考量 660 平方公尺仍具一定面積規模，針對前開點狀使用上限，原則建議除「51. 電力設施」之「輸電、配電設施」仍維持 660 平方公尺外，其餘細目點狀使用上限均改為 330 平方公尺；又於各使用地從事前開點狀使用者，建議以免經申請同意為原則。

B. 另就「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部分，本署前於第 17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決議統一比照乙種建築用地（動力不得超過 11.25 瓩，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200 平方公尺）規定。

(6) 另有關原丁種建築用地允許設置「工業設施」部分，各細目之附帶條件除「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企業營運總部」外，其餘細目均規定「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就前開附帶條件建議應銜接至使用許可，僅有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方可設置該類細目。

(7) 至於農舍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尚未確認農舍管制方向，將俟該會確認管制方式後再予研析。

4. 除上開處理原則外，下列附帶條件請本部地政司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說明訂定原意，以利研析是否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

(1) 於遊憩用地設置「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水岸

遊憩設施」之附帶條件均為「高爾夫球場除外」。

- (2)於農牧用地設置「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附帶條件規定「僅限於本規則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1 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
- (3)於丙種建築用地設置「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附帶條件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1 日修正生效後設置，且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之項目包含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或廢鉛蓄電池者，於設置前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 (4)於丁種建築用地設置「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附帶條件規定「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惟考量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已於第 17 次研商會議討論管制方式在案，就該附帶條件規定有無延續必要。

**擬辦：**如經與會機關討論獲致共識，將依上開原則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各種使用地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1. 限於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上開礦區範圍內, 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 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使用範圍預定開採量符合國內需求, 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 始得申請使用。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火藥庫相關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1. 限於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上開礦區範圍內, 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 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使用範圍預定開採量符合國內需求, 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 始得申請使用。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限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範圍內, 且依行政院108年3月20日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 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 始得申請使用。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破碎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運輸設施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僅得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範圍內, 且依行政院108年3月20日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 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 始得申請使用。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 因未面臨建築線, 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始得申請使用。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遊客服務設施	
				山屋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綠地		綠地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運輸設施		<u>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包含國道、省道)</u>	<u>1. 國道、省道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10公里以上者，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或申請使用許可。</u> <u>2. 其他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如使用面積000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u>
				<u>鐵路及其設施(包含高速鐵路)</u>	<u>1. 高速鐵路及鐵路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10公里以上者，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或申請使用許可。</u> <u>2. 其他鐵路及其設施如使用面積000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u>
				<u>商港</u>	<u>限於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者；離島地區為15公頃以上者，方得申請使用。</u>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u>1.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10公里以上者，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或申請使用許可。</u> <u>2. 其他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如使用面積000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u>
				纜車系統	如使用面積000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u>民用機場</u>	<u>限於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者；離島地區為5公頃以上者，始得申請使用。</u>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如使用面積000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如使用面積000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如使用面積000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油(氣)設施				加油站	如使用面積000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加氣站		
						儲油設備		限於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15公頃以上者，始得申請使用。
						整壓站		如使用面積000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石油煉製及必要之輸、儲、灌裝、環保處理及消防設施		限於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者，始得申請使用。
						天然氣卸收設備(接收站)		限於新設或擴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每年營運量為3百萬公噸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者，始得申請使用。
	電力設施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如使用面積000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發電設施	限於抽蓄式水力設施或大於2萬瓩之水力發電設施，始得申請使用。		
					發電設備	限於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者，始得申請使用。		
					輸電、配電設施	如使用面積000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變電、售電設施			
					充電站			
	其他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1.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或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始得申請使用。 2. 如使用面積000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如使用面積000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如使用面積000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導水及送水設施			
					淨水設施		如新設、擴大或變更淨水場每日設計出水量達20萬噸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土地面積達10公頃以上，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或申請使用許可；如未達前開規模且使用面積000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配水設施		如使用面積000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1. 蓄水設施及抽引水設施如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離島地區達15公頃以上者，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或申請使用許可。 2. 其他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或使用面積000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防洪排水設施		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或使用面積000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如使用面積000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如使用面積000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如使用面積000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始得申請使用。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建築用地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住宿及附屬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範圍使用。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水資源管理、汙水處理及衛生設施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農作管理設施				
水產設施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住宅	住宅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民宿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一般零售設施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文物展示中心			
			觀光零售服務站			
			藝品特產店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公園			
			園藝設施			
			球場			
			溜冰場			
			游泳池			
露營野餐設施						
滑雪設施						
登山設施						
海水浴場						
垂釣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滑翔設施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綜合運動場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馬場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下列使用地範圍內使用： 1. 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2. 於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內，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特定產業用地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限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已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者		
遊憩用地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範圍內使用。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水資源管理、汙水處理及衛生設施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住宿及附屬設施	
	旅館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文物展示中心		
			觀光零售服務站		
			藝品特產店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公園				
	園藝設施				
	球場				
	溜冰場				
	游泳池				
	露營野餐設施				
	滑雪設施				
	登山設施				
	海水浴場				
	垂釣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滑翔設施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綜合運動場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馬場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林業用地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水資源管理、汗水處理及衛生設施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住宿及附屬設施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農舍		民宿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農業生產用地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等範圍內使用。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農作管理設施		
		水產設施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等範圍內，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礦石用地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範圍內，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倉儲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範圍內使用。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轉運設施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國土保安用地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國土保安用地範圍內使用。	
		其他林業設施			
特定用地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辦理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使用。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水資源管理、汗水處理及衛生設施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住宿及附屬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使用。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辦理郵政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等範圍使用。
		其他林業設施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或依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使用。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水資源管理、汙水處理及衛生設施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住宿及附屬設施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1. 僅得於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上開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使用範圍預定開採量符合國內需求，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火藥庫相關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1. 僅得於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區範圍內申請使用。 2. 上開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使用範圍預定開採量符合國內需求，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僅得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範圍內，且依行政院108年3月20日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運輸設施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僅得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範圍內,且依行政院108年3月20日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使用。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使用。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使用。
	農作管理設施			
水產設施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使用。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等範圍使用。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或鹽業用地等範圍,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使用。
		民宿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始得申請使用。
住宅	住宅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民宿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一般零售設施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範圍使用。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依該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文物展示中心		
		觀光零售服務站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藝品特產店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使用。
	公園			
	園藝設施			
	球場			
	溜冰場			
	游泳池			
	露營野餐設施			
	滑雪設施			
	登山設施			
	海水浴場			
	垂釣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滑翔設施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綜合運動場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馬場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山屋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倉儲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範圍使用。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轉運設施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使用。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綠地		綠地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包含國道、省道)	1. 國道、省道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10公里以上者，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或申請使用許可。 2. 其他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如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鐵路及其設施(包含高速鐵路)	1. 高速鐵路及鐵路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10公里以上者，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或申請使用許可。 2. 其他鐵路及其設施如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
			商港	僅限於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者；離島地區為15公頃以上者，方得申請使用。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1.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10公里以上者，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或申請使用許可。 2. 其他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如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
			纜車系統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民用機場	僅限於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者；離島地區為5公頃以上者，始得申請使用。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油(氣)設施		加油站 加氣站 儲油設備 整壓站 石油煉製及必要之輸、儲、灌裝、環保處理及消防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僅限於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15公頃以上者，始得申請使用。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僅限於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者，始得申請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天然氣卸收設備(接收站)	僅限於新設或擴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每年營運量為3百萬公噸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者,始得申請使用。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限於抽蓄式水力設施或大於2萬瓩之水力發電設施,始得申請使用。
			發電設備	僅限於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者,始得申請使用。
			輸電、配電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變電、售電設施	
			充電站	
其他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1.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或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始得申請使用。 2.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導水及送水設施	
			淨水設施	如新設、擴大或變更淨水場每日設計出水量達20萬噸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土地面積達10公頃以上,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或申請使用許可;如未達前開規模且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配水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1. 蓄水設施及抽引水設施如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離島地區達15公頃以上者,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或申請使用許可。 2. 其他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或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防洪排水設施	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或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下列使用地範圍內使用： 1. 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等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2. 於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等範圍內，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 2. 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附件2、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附帶條件彙整表

與國土計畫 使用項目對 應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建議處理方式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附帶條件類型	
1.自然生態保育 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農牧、林業、養殖、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 規定	納入農業生產、林業、生態保護、國土 保安等用地別訂定
3.林業使用	林業使用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林業用地】 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國土保安用地】 1.限於保安林範圍且非屬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3條所定不得解除保安林之地區 2.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 規定	納入林業用地訂定
4.林業設施	林業設施		【林業、國土保安用地】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 規定	納入林業、國土保安用地訂定
5.森林遊樂設施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環境保護設施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安全防護設施 營林設施 標示解說設施 步道設施 住宿、餐飲設施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丙種建築用地、林業、遊憩用地】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需位於目的事業法核定範 圍	納入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訂 定
6.礦業使用及其 設施	礦石開採	探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水土保持設施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 施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 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	【林業用地】 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超過2公頃者，需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	應申請開發許可	目前一定規模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草案， 採擴屬性質特殊、其餘細目超過2公頃均 須申請使用許可。
7.土石採取及其 設施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土石採取場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 工之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 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農牧用地】 1.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特定專用區除外 2.採取當地土石（限於採掘、儲存及搬運，不包括設置碎解、洗、選作業場所），並應依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採取 土石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林業用地】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2公頃 【水利用地】 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砂石資源開發區有案者 【林業用地】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2公頃 【林業用地】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2公頃 【林業用地】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2公頃 【林業用地】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2公頃	1.排除特定使用分區 2.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 令規定 3.使用面積上限 4.需位於目的事業法核定 範圍	納入農業生產用地(第1點不納入)、林業 用地、水利用地規範
10.農作產銷設 施	農作產銷設施		【農牧、養殖用地】 1.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2.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1.排除特定使用分區 2.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 令規定	除第1點外，其餘納入農業生產用地規範

附件2、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附帶條件彙整表

與國土計畫 使用項目對 應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建議處理方式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附帶條件類型	
11.水產設施	水產養殖設施		<p>【農牧、窯業用地】</p> <p>1.工業區除外</p> <p>2.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林業用地】</p> <p>除養殖池以外，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作養殖池使用者，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p>	<p>1.排除特定使用分區</p> <p>2.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p> <p>3.使用行為限制</p>	納入農業生產用地(第1點不納入)、礦石用地、林業用地規範
12.畜牧設施	畜牧設施		<p>【農牧、養殖用地】</p> <p>1.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但森林區屬原住民保留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2.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1.排除特定使用分區</p> <p>2.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p>	除第1點外，其餘納入農業生產用地規範
14.農舍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p>【農牧、鹽業用地】</p> <p>1.工業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集村農舍</p> <p>2.限於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准興建之農舍</p> <p>【養殖用地】</p> <p>森林區除外，其餘同農牧用地</p>	<p>1.排除特定使用分區</p> <p>2.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p> <p>3.使用規模限制</p> <p>4.需位於目的事業法核定範圍</p>	待農委會確認農舍管制方向後研析
		農產品之零售	<p>【農牧、鹽業用地】</p> <p>工業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集村農舍</p> <p>【養殖用地】</p> <p>森林區除外，其餘同農牧用地</p>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p>【農牧、鹽業用地】</p> <p>工業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集村農舍</p> <p>【養殖用地】</p> <p>森林區除外，其餘同農牧用地</p>		
		民宿	<p>【農牧、鹽業用地】</p> <p>1.工業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集村農舍</p> <p>2.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p> <p>【林業用地】</p> <p>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並僅限於本規則102年9月21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p> <p>【養殖用地】</p> <p>森林區除外，其餘同農牧用地</p>		
15.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p>【農牧、養殖用地】</p> <p>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p>	開發方式限制	已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
16.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p>【農牧、養殖用地】</p> <p>1.工業區、河川區除外</p> <p>2.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p>	<p>1.排除特定使用分區</p> <p>2.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p> <p>3.需位於目的事業法核定範圍</p>	除第1點外，其餘納入農業生產用地規範
17.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p>【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p> <p>本款各目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1.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2.使用面積上限</p>	<p>1.建築用地部分回歸容許使用情形表</p> <p>2.納入農業生產用地規範</p>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p>【農牧用地】</p> <p>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不得超過0.5公頃，且需與動物飼養、照護相關</p>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18.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骨灰灑葬區	<p>【殯葬用地】</p> <p>1.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p> <p>2.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劃設置及使用需求</p> <p>3.使用面積不得超過2500平方公尺。</p>	<p>1.開發方式限制</p> <p>2.使用面積上限</p>	納入殯葬用地規範

附件2、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附帶條件彙整表

與國土計畫 使用項目對 應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建議處理方式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附帶條件類型	
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遊憩用地】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使用區位限制	請地政司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該規定訂定原意再予評估
29.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 解說標示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林業用地】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上限	納入林業用地規範
30.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船舶加油設施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遊艇出租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水利用地】 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埤、池 【遊憩用地】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使用區位限制	1.納入水利用地規範 2.遊憩用地部分請地政司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該規定訂定原意再予評估
35.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農牧用地】 僅限於本規則中華民國102年9月21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 【林業用地】 1.限公共工程使用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填埋型、轉運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 2.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2公頃 3.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	使用區位限制	請地政司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該規定訂定原意再予評估 納入林業用地規範
39.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甲種建築用地】 1.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2.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11.25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3.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 【乙種、丙種建築用地】 1.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2.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11.25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3.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200平方公尺。	1.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 2.使用面積上限	依照乙種建築用地條件，納入建築用地規範
40.工業設施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綠帶及遊憩設施 教育設施 社區安全設施 標準廠房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轉運設施	【丁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森林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丁種建築用地】 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丁種建築用地】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丁種建築用地】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幼兒園者 【丁種建築用地】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丁種建築用地】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丁種建築用地】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丁種建築用地】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者 【丁種建築用地】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開發方式限制 2.需位於目的事業法核定範圍 3.使用行為限制 4.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	1.納入丁種建築用地規範 2.除「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企業營運總部」外，其餘細目建議僅有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方可設置

附件2、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附帶條件彙整表

與國土計畫 使用項目對 應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建議處理方式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附帶條件類型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丁種建築用地】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試驗研究設施	【丁種建築用地】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專業辦公大樓	【丁種建築用地】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丁種建築用地】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企業營運總部	【丁種建築用地】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5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衛生及福利設施	【丁種建築用地】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托嬰中心者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丁種建築用地】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		
41.工業社區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丁種建築用地】	需位於目的事業法核定範圍	
		社區教育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		
		社區遊憩設施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社區交通設施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社區金融機構			
		市場			
		工業區員工宿舍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44.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國土保安用地】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應申請開發許可	依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交通設施	隔離設施	【交通用地】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滯洪設施	隔離設施	【水利用地】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附件2、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附帶條件彙整表

與國土計畫 使用項目對 應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建議處理方式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附帶條件類型	
45.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p>【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水利、遊憩用地】 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30平方公尺。</p> <p>【農牧用地】 1.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 2.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1)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2)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3)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勵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 (4)中華民國94年7月1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但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其使用分區不受特定農業區除外規定之限制 3.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10平方公尺</p> <p>【林業用地】 1.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1)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2)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3)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勵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 (4)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 (5)中華民國94年7月1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但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其使用分區不受特定農業區除外規定之限制 3.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10平方公尺</p> <p>【礦業用地】 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10平方公尺</p>	<p>1.使用面積上限 2.排除特定使用分區 3.需位於目的事業法核定範圍</p>	<p>1.納入建築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礦石用地規範 2.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條件合併，納入農業生產用地及林業用地規範</p>
46.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p>【古蹟保存用地】 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p>	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	將於「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備註欄補充附帶條件「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47.運輸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	航空助航設施	<p>【農牧、林業、交通、國土保安用地】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p>	使用面積上限	納入農業生產、林業、交通、國土保安等使用地類別規範，點狀使用面積上限建議調整為330平方公尺
48.氣象設施	交通設施	雷達站	<p>【林業、國土保安用地】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p>	使用面積上限	納入農業生產、林業、交通、國土保安等使用地類別規範，點狀使用面積上限建議調整為330平方公尺
	公用事業設施	天文臺	<p>【農牧、林業、交通、國土保安用地】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p>		
49.通訊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p>【殯葬用地】 基地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p>	使用面積上限	納入農業生產、林業、交通、國土保安等使用地類別規範，點狀使用面積上限建議調整為330平方公尺
	公用事業設施	電信監測站	<p>【農牧、林業、交通、國土保安用地】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p>		
	公用事業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公用事業設施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公用事業設施	衛星地面站			
	公用事業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附件2、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附帶條件彙整表

與國土計畫 使用項目對 應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建議處理方式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附帶條件類型		
52.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丁種建築用地】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農牧、林業、養殖用地】 1.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小水力發電設施限於利用圳路或其他既有水利設施所設置，且裝置容量不得超過20百萬瓦；地熱發電設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50百萬瓦。 2.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p> <p>【鹽業、窯業用地】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p> <p>【礦業用地】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p> <p>【水利用地】 1.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地熱發電及小水力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 2.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應依水利相關法規之使用許可規定辦理，以確保蓄水、供水及防洪等功能不受影響</p> <p>【遊憩用地】 1.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限於遊憩設施使用 2.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 3.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不得影響遊憩使用之性質及功能</p> <p>【殯葬用地】 應符合下列規定 1.限於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 2.限於公墓內設置，並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同意</p>	1.開發方式限制 2.排除特定使用分區 3.使用面積上限	除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者不予延續外，其餘分別納入建築用地、交通用地、產業用地、農業生產用地、林業用地、礦石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規範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p>【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丁種建築用地】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納入各該使用地編定類別規範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p>【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丁種建築用地】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p>【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水利、遊憩、殯葬用地】 限於線狀使用。</p>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p>【丁種建築用地】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53.自來水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p>【農牧、林業、交通、國土保安用地】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p>	使用面積上限	納入農業生產、林業、交通、國土保安等使用地類別規範，點狀使用面積上限建議調整為330平方公尺	
54.水利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	抽水站	<p>【農牧、林業、交通、國土保安用地】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p>	使用面積上限		
55.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p>【水利用地】 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p>	需位於目的事業法核定範圍	納入水利用地規範	

附件2、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附帶條件彙整表

與國土計畫 使用項目對 應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建議處理方式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附帶條件類型	
56.廢棄物清除 處理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 存設施	【甲種、乙種建築用地】 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6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15條第2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	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 規定	納入建築用地規範
	公用事業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 除處理設施	【丙種建築用地】 本規則中華民國102年9月21日修正生效後設置，且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之項目包含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或廢鉛蓄電池者，於設置前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 令規定 2.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同意	請地政司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該規 定訂定原意再予評估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 處理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 理設施	【丁種建築用地】 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	1.需位於目的事業法核定 範圍 2.使用行為限制	請地政司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該規 定訂定原意再予評估
66.國防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	國防設施	【林業用地】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上限	納入林業用地規範
73.農村再生設 施	農村再生設施		【農牧、林業、養殖、交通、水利、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 規定	納入各該使用地編定類別規範
已整併或未納入 國土計畫土地使 用項目、細目	公用事業設施	檢查哨	【農牧、林業、交通、國土保安用地】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上限	本項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各細目 ，已按性質併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相關使用項目內，如有類似細目則 依照各使用地編定類別納入規範
	公用事業設施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農牧、林業、交通、國土保安用地】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		
	公用事業設施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農牧、林業、交通、國土保安用地】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		
	公用事業設施	輸配電鐵塔	【農牧、林業、交通、國土保安用地】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		
	公用事業設施	配電臺及開關站	【農牧、林業、交通、國土保安用地】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		
	公用事業設施	其他管線設施	【農牧、林業、交通、國土保安用地】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		
	綠能設施		【農牧、林業、養殖、國土保安用地】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農牧用地】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50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上限	
	公用事業設施	纜線附掛桿	【農牧、林業、交通、國土保安用地】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		
	公用事業設施	電線桿	【農牧、林業、交通、國土保安用地】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		